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增開場次）實施計畫

111.06.27 修訂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貳、目的

一、透過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師資，提高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南語文、客語文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肆、培訓方式

一、資格審查：具備下列二項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年齡：年滿二十歲者（2002 年 06 月 30 日（含）前出生者)。

(二)語言認證：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或**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二、培訓：通過資格審查者，須完整參加 36 小時教學專業培訓課程（以下簡稱培訓課程），始取得完訓資格。

三、認證：取得完訓資格者，得於完訓證明核發之日起 2 年內，報名參與認證（含筆試評量（教案評量與紙筆測驗）及教學演示評量)，認證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本計畫於 **111 年度暑假（111 年 7 月、8 月）**辦理 **2 梯次（增開場次）線上課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相關書面資料，說明如下：

一、報名日期：

梯次別	報名期間
第 11 梯次	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中午 12 時至 111 年 6 月 17 日（五）晚上 11 時 59 分

第 12 梯次	111 年 6 月 24 日（五）中午 12 時至 111 年 7 月 11 日（一）下午 17 時 00 分

二、每梯次線上課程：

(一) 開課人數上限：200 名（因網路承載人數限制，報名人數額滿為止）。

(二) 備取人數上限：10 名（依照報名順序備取）。

(三) 開課人數下限：15 名（若通過資格審查人數未達標準，將另行於網路上公告是否開課）。

三、報名方式：

(一) 限網路報名（網址為: http://tphht.nutn.edu.tw/），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 正取學員及備取學員於網路報名成功後，請檢附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依序排列），以牛皮紙信封裝妥，於收件截止日（郵戳為憑，**收件截止日同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掛號寄至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辦公室（送件信封黏貼標籤如附件一），俾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1. 送件自行檢核表（如附件二）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切結書（如附件三）
4.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5. 語言能力證書影本（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或**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證書影本）
6. 個人資料告知同意與特定目的外利用同意書（如附件四）
7. **回郵信封（A4 大小、附掛號郵資 51 元整，請貼足郵資）**
8. 其他相關證明影本

◆欲申請抵免部分時數者，須檢附各縣市核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陸、培訓課程（增開場次）日期及課程

一、培訓時間：

梯次別	線上課程日期
第 11 梯次	111 年 7 月 23 日、7 月 26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7 月 31 日
第 12 梯次	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

二、培訓課程：

每梯次培訓課程為 36 小時，總計 12 門科目，分成 2 語別與 4 大類別，科目名稱如下：

課程類別	111 年科目名稱	時數
本土語文基礎課程	閩南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客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4
	閩南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客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4
	本土語文之價值與文化認同	2
教學基礎課程	閩南語文課綱解讀 客語文課綱解讀	3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教學方法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客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6
	閩南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客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2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客語文教材教法	4
	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	2
	性別平等與教師專業倫理	1
教學實踐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演練 客語文教學演練	4
共計	12 門課	36

柒、其他

一、參與本培訓課程者，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

二、培訓期間，每一門課應確實簽到，課程中凡漏簽到或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

三、凡該梯次有任一科目缺課者，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科目之研習時數，恕無法取得完訓資格。

四、全程參與該梯次培訓課程之學員，核發研習時數證明或完訓證書，並應於完訓證書核發之日起 2 年內，報名參加認證，認證考試內容包括筆試評量（含教案評量及紙筆測驗）及教學演示評量。

五、111 年度認證考試之期程及相關規定，請另行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

六、本實施計畫**未包含**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培訓認證，閩東語文培訓相關實施計畫，將另行公告辦理。

捌、抵免部分時數（自 111 年度第 8 梯次起適用）

一、具**各直轄市、縣（市）核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並檢具下列語言認證證書之一，得向本計畫申請抵免部分培訓課程：

(一)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二)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總成績 341 分以上)證書。

(三)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二、符合前點，向本計畫申請抵免並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得抵免以下課程，其餘課程須依本計畫培訓課程架構修習：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時數
教學方法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客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6
	閩南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客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2
	性別平等與教師專業倫理	1
教學實踐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演練 客語文教學演練	4
總計	13 小時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增開場次）期程

	111 年 第十一梯次 （線上課程）	111 年 第十二梯次 （線上課程）
報名	111 年 6 月 10 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	111 年 6 月 24 日至 111 年 7 月 11 日止
資格 審查	111 年 6 月 20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
審查結果公告	111 年 7 月 4 日	111 年 7 月 15 日
培訓 課程	111 年 7 月 23 日、7 月 26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7 月 31 日	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

附件一 書面資料送件信封標

寄件人：

寄件地址：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支人員培訓認證計畫

思源樓 M209 室

陳妍溱小姐（06－2133111＃192）收

本標籤請自行繕打印出後，黏貼於送件資料信封

附件二

送件自行檢核表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切結書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語言能力證書影本

1.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2. □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3. □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個人資料告知同意與特定目的外利用同意書

□回郵信封**（A4 大小、附足掛號郵資 51 元整）**

□其他相關證明：_____

檢核者簽名：_____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名參加**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二) 冒名頂替者

(三) 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四)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五)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參考條文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件四

個人資料告知同意與特定目的外利用同意書

國教署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報名，建置「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網站，現為提供「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教育」之師資媒合、補助、統計、分析等相關業務，擬於取得當事人特定目的外利用同意後，將相關個人資料匯入「原住民與新住民教育資料庫系統」，彙整相關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專業知識的師資名單供開課學校參考。

若您同意將於「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網站登記之個人資料授權給「原住民與新住民教育資料庫系統」使用，您可以獲得開課學校與您聯繫洽談本土語之教學機會；若您不同意授權，恕無法提供您完善媒合機會，但不影響原「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之權益。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教育」之師資培訓及報名、媒合、補助、統計、分析等相關業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識別碼、學生或員工證號、聯絡電話號碼、族別、地址、性別、出生地、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其它識別證號或電子識別標章）、特徵類（出生年月日、國籍、個人照片、筆跡與紙本文件）、社會情況類（職業、學經歷）、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學歷資格、專業技術、職業專長、特別證照、學習過程、相關資格、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評分評語或其他學習或考試紀錄、其他試務工作情形記錄）、受僱情形等。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期間：個人資料檔案利用期限依業務相關法定要求及作業實際需求為原則。

(二)地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對象：本單位之業務往來機構（國教署委辦計畫、各級公私立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四)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查詢、閱覽、複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請求停止處理、請求停止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您得寄信至 ipse@mail.ntcu.edu.tw 提出權利請求。

六、若您未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同意國教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在蒐集目的範圍內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關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辦理「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教育」之師資媒合、補助、統計、分析等相關業務）：

☐ 我同意進行特定目的外利用。

☐ 我**不同意**進行特定目的外利用（無法提供完善媒合機會）。

立同意書人：＿＿＿＿＿＿＿＿＿＿（請用正楷簽名）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